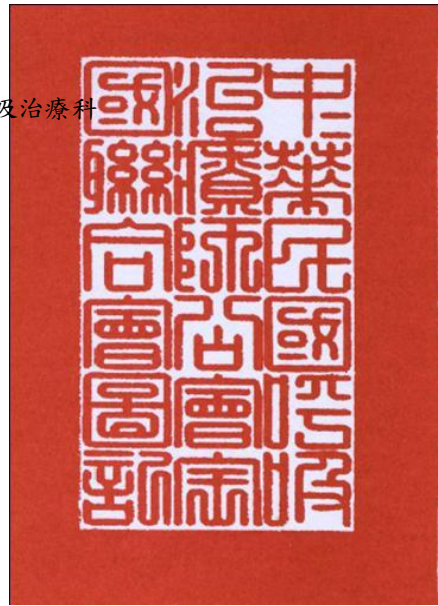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01061228-1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乙份。

主 旨：函請同意備查本會於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說 明：

一、檢送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函請同意備查。

二、此會議記錄將公告在全聯會網站：[www.rtsroc.org.tw](http://www.rtsroc.org.tw)

三、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記錄將公告在全聯會網站，不再另行寄送紙本。請

各位會員代表上網閱覽。

正 本：內政部、全體會員代表

副 本：各地區公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處

理事長 朱家成

#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紀錄編號：呼全記字第 1061228-1 號

時間：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11：00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啟川樓六樓第二講堂

出席人員：146 名（應到：會員代表 216 名；實到：114 名；委託：32 名）

司儀：高雄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張瑋伶同學、蔡佳好同學

主席：朱家成理事長

記錄：洪麗茵秘書

會議開始：11：15 出席已超過半數。

主席致詞：朱家成理事長

感謝林靜儀立法委員蒞本會年會，為此次大會添加不少光彩，近幾年本會致力於評鑑人力方面爭取、實證醫學、長照、國際 AARC 相關活動的推廣及參與，希望地區公會共同配合辦理，讓呼吸治療專業延續及發揚光大；最後預祝大會順利。

海報展頒獎：共計 37 篇得獎

感謝贊助廠商：

1.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聯杏股份有限公司
3.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博兆股份有限公司
6. 台灣德爾絡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7. 南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8. 德業聚股份有限公司
9.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鉅邦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1. 高維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2. 彩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會秘書處工作報告：如大會手冊第 6 頁

提案討論：

- 1.案 由：通過 106 年度工作報告（大會手冊第 6 頁）

提案者：理事會

說明：審查全聯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 2.案 由：通過 107 年度工作計畫(大會手冊第 10 頁)

提案者：理事會

說明：本案業經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 3.案由：通過 10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大會手冊第 11 頁）  
 提案者：全數無異議通過  
 說明：本案業經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 4.案由：通過 105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大會手冊第 12 頁）  
 提案者：理事會  
 說明：本案業經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 5.案由：通過 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大會手冊第 13 頁）  
 提案者：理事會  
 說明：本案業經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 6.案由：通過 105 年度現金出納表（大會手冊第 14 頁）  
 提案者：理事會  
 說明：本案業經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 7.案由：通過 105 年度基金收支表（大會手冊第 15 頁）  
 提案者：理事會  
 說明：本案業經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 8.案由：通過 105 年度財產清冊（大會手冊第 16 頁）  
 提案者：理事會  
 說明：本案業經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臨時動議：**

項次	案由及說明	決議
1	請表決通過修正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說明：根據本會 106 年 12 月 16 日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表決通過，逕付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修訂本會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詳附件 1)	在場之會員代表：91 人 通過之會員代表：91 人

# 附件 1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號	原文	修改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兩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理事依所屬公會訂定保障名額，台北市1名、新北市1名、台中市1名、台南市1名、高雄市1名、其他縣(市)公會各一名。監事依所屬公會訂定保障名額，台北市1名、新北市1名、台中市1名、台南市1名、高雄市1名，但每一公會至多2名。理、監事之當選以得票多寡依序排列，同時當選理、監事之候選人當場擇一當選，保障名額比照辦理。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兩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理事依所屬公會訂定保障名額，台北市1名、新北市1名、 <b>桃園市1名</b> 、台中市1名、台南市1名、高雄市1名、其他縣(市)公會各一名。監事依所屬公會訂定保障名額，台北市1名、新北市1名、 <b>桃園市1名</b> 、台中市1名、台南市1名、高雄市1名，但每一公會至多2名。理、監事之當選以得票多寡依序排列，同時當選理、監事之候選人當場擇一當選，保障名額比照辦理。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於理事會時，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b>七</b> 人，由理事於理事會時，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於理事會時，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 <b>副理事長兩人</b> ， <b>理事長</b> 由理事於理事會時，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副理事長由理事長從常務理事中指定 <b>兩名</b> 。

散 會：12：00

合影